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

二、关于《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661,790.3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06,318,634.54 元，本报告期使用 7,343,155.78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另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87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888,209.6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3,916,582.75 元，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0,028,167.87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确认：

1.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蜀 曹德骏 周玮

2021年8月24日